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9號

原告 林玉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奎銘、江蓓蓓、鄭志偉、張瀚中、陳明郎、吳秀玲、梁寶華、江月凡、詹宛諭、詹甯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8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利息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